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42016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ld7r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7NEFB08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满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文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姚文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025932	薛巧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932	薛巧玲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722-89-01-5851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文丽	联系方式	136752478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区）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1 分 11.222 秒，34 度 26 分 44.8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2 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数备〔2024〕5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东海县曲阳镇总体规划（2008-2020）》于2008年编制，同年12月8日获县人民政府批复（东政复[2008]30号），2020年对该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同年12月26日获得了县政府批复（东政复[2020]42号），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包含于总体规划。2022年2月曲阳镇撤乡设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东海县曲阳镇总体规划（20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修编的《东海县曲阳镇总体规划（2008-2020）》（东政复[2020]42号），规划中以硅产品、新型建材、农产品深加工，绿色能源和文化旅游主导。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不违反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东海县曲阳总体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且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东海县数据局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320722-89-01-585163，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情见附件、土地证），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距离西南侧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最近距离 917 米。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1。						
	表1-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目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镇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	57.48	SE；917m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类型	具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曲阳镇 西工业 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硅微粉。园区禁入化工类产业。限制禁入涉酸涉氟类产业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企业，也不属于涉酸涉氟类产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 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 环境 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2.6%，属于不达标区。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通		符合	

			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 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 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与项目相近的水体是安峰水库,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县 16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 7 个国控断面)中,14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 87.5%,Ⅳ类比例 12.5%,无劣Ⅴ类断面。2023 年,全县 6 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水质优Ⅲ比例 83.3%,无劣Ⅴ类断面。另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海。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水资源总量红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控,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td><td>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900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等。</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控,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900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等。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控,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900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等。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18m ³ /万元。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2、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10.84 吨标准煤。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量 90 万 kwh/a、用水为 90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110.84t/a。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水用量为 900m ³ /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内容，未对本行业产品用水定额作要求，因此本项目用水符合其中要求。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	项目占地约 7 亩。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投资强度 857 万元/亩符合园区的投资强度；	符合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用电 90 万 kwh/a、新鲜水 900m ³ /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合计折标煤约 110.84t/a。项目工业增加值为 5000 万元/a，经计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22 吨/万元，优于连云港市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 (0.47t- 标煤/万元)。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不在文件划定的负面清单内，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6。 表 1-6 连政办发[2018]9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项目选址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td><td>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西南侧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最近距离为 917m。</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西南侧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最近距离为 917m。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西南侧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最近距离为 917m。	相符												

		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4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料为废塑料，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详见表 1-7。			

表 1-7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采用分拣、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相符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包括 PE、PP、PET 等废无纺布。	相符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属于轻工企业，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区，符合园区规划，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生产设备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相符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规划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生产经营规模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没有塑料瓶片生产加工工序	相符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不属于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相符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为新建再生造粒，年收集废旧无纺布处理能力 6000 吨。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无干燥工序。	相符

	综合利用及处理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购入的废无纺布已经过初步分拣，项目再分拣后的杂质作为固废处理，可回用的废旧塑料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相符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 / 吨废塑料。	本项目再生造粒环节的综合耗电150千瓦时 / 吨。	相符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 / 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 / 吨废塑料。	塑料再生造粒环节的综合新水消耗为0.159t·废塑料，低于0.2吨 / 吨废塑料	相符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无其他生产单耗	相符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拟报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审批。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建设有围墙，场地全部做到硬化，无明显破损现象。	相符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原料分类暂存于原料库，成品暂存于成品仓库，暂存场所均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采取“雨污分流”	相符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原料在收购点已经做到步分拣和分类，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许杂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设置“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相符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切粒、挤出设备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及厂房隔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相符															
	防火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消防设施及消防区域,厂界严禁烟火,不放置任何易燃性物质,且放置严禁烟火标志。	相符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相符															
		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相符															
	5、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建设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td><td>收集要求:①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td><td>项目采用不用清洗的废无纺布原料,来料按标准要求进行分类管理。</td><td>相符</td></tr><tr><td>运输要求: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td><td>来料均为废无纺布原料,无渗滤液等,采取捆装,可有效防止装卸扬散、防渗漏措施,可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td><td>相符</td></tr><tr><td>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td><td>分选要求: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td><td>本项目原料为经过初步筛选废无纺布原料,来料主要人工做进一步的分类。</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①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采用不用清洗的废无纺布原料,来料按标准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来料均为废无纺布原料,无渗滤液等,采取捆装,可有效防止装卸扬散、防渗漏措施,可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相符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	本项目原料为经过初步筛选废无纺布原料,来料主要人工做进一步的分类。	相符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①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采用不用清洗的废无纺布原料,来料按标准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来料均为废无纺布原料,无渗滤液等,采取捆装,可有效防止装卸扬散、防渗漏措施,可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相符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	本项目原料为经过初步筛选废无纺布原料,来料主要人工做进一步的分类。	相符																

		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破碎工艺。	相符
		清洗要求： 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项目原料为洁净废无纺布，无需清洗	相符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无干燥工序。	相符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物理再生要求： ①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②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③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造粒废气采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不使用含卤素废塑料、不采用丝网过滤设备	
		化学再生要求： ①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②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③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④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⑤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 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无化学再生工艺	

	运行 环境 管理 要求	废塑料处置要求：①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 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②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不涉及废塑料处置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②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③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评要求建设，建成后及时验收，项目选址符合各规划要求，项目区按功能区进行划分，并配备明显标识	
		清洁生产要求：①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③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监测要求：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②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前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后按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并公开信息。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9。

表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理办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义务，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4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规定的时限内申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5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项目运行之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符合
6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活动，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牛安公路西侧 9 号。经营范围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2 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本公司委托环评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6000 万元 建设地点: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4667 平方米,升级改造厂房及附属用房 4800 平方米,购置先进双螺杆挤出一一体机、粉碎机,切粒机及牵引机等设备,通
------	--

过原材料分拣—破碎—挤出—冷却—牵引—切粒—过筛—成品的生产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项目生产工艺调整为：原材料分拣—挤出—冷却—牵引—切粒—成品。

工艺说明：由于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废无纺布，因此不需要设置破碎工序；企业主购买的切粒机比较精准，也不需要过筛工序。原辅料为废无纺布收购成本较高，投资额不变。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塑料颗粒生产线（2 条）	颗粒状：3-20mm	6000	3000h/a

（3）原辅材料、燃料及其理化性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形态/储存方式	备注
1	废无纺布	6000t	100t	原料区	固体/捆扎	废无纺布、无纺布边角料等
2	水	900m ³ /a	/	/	/	市政电网供给
3	电	90 万 kwh/a	/	/	/	自来水公司供给

废无纺布原料来源及控制要求

企业原材料主要来自无纺布生产厂家以及物资废旧回收公司回收的无纺布废品、无纺布边角料等，原材料外购至厂区前已进行初步分选、表面较干燥，其主要成份为 PE、PP、PET 等。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无纺布废品；不涉及沾染危险废物无纺布，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无纺布；废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无纺布。且项目设备选型对无纺布废品有严格要求，不回收不符合本项目生产需要的无纺布废品。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理毒性
PE	聚乙烯聚合物；分子式：[C ₂ H ₄] _n ；外观：无色、无臭、无味的白色固体颗粒；相对密度（水=1）：0.94-0.95；熔点（℃）：130-145；爆炸下限%（V/V）：10g/m ³ ；引燃温度（℃）：450（粉云）	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LD ₅₀ ，大鼠>5000mg/kg；LD ₅₀ ，兔子>2000mg/kg；

PP	聚丙烯聚合物；分子式[C ₃ H ₆] _n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0.91；引燃温度（℃）：420（粉云）；爆炸上限%(V/V)：20（g/m ³ ）；主要用途：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气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小鼠经腹腔LD ₅₀ >110g/kg， 经静脉LD ₅₀ >99g/kg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成型前的干燥是必需的。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	可燃	无毒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输送带上料机	5KW	2	-
拌料桶	1.5KW	2	
挤塑机	HLSJ150 型	2	-
储料罐	500kg	2	-
循环水箱	4×0.4×0.25	3	-
吹风机	2.2-2	2	-
切料机	200 型	2	
输送设备	20 KW	12	

4、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4662m²、建筑面积3749m²，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2-5。
项目厂区布置见附图二。

表2-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车间（1）	1345	1345	布置1#生产线，进行生产；（已建，钢结构，9m高）；
车间（2）	2304	2304	布置2#生产线，进行生产；（已建，钢结构，9m高）；包括原料库500m ² ；成品库2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危险仓库5m ² （改建，钢结构）
办公区	100	100	租用已建；
道路其它	918	-	-

	合计	4667	3749	-
	5、劳动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日为 300d，故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围墙，围墙东侧汇发石英砂厂；西侧为围墙，围墙西侧为江苏鑫垚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东海县宏腾耐磨材料厂；北侧为围墙、空地。 7、项目水平衡。 ①生产用水 2 条生产线的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条线冷却水为 5m³/h，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每个水槽由于蒸发损耗，年补充新鲜水 360m³/a， 2 个水槽共补充新鲜水 720m³/a。 ②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用工 20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 m³/a；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排水量占用水量的 80%左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8.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1345m ²	1F; 已建钢结构
		生产车间 (2); 2304m ²	1F; 已建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 m ²	1F; 已建钢结构
贮运工程	运输	12000t/a (进出)	汽车运输
	仓库	原料库 5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2)
		成品库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900m ³ /a	依托厂区内原有供水设施; 区域给水管网统一供水
	排水	144m ³ /a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288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接管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排海通道, 最终入海。
	供电	90 万 kwh/a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区内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排海通道, 最终入海。
	噪声防治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废气处理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风机风量 2000m ³ /h;	有机废气收集进入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 10 个, 5kg/个;	满足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库 4m ²	
		危险暂存库 4m ²	
	风险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 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满足环保要求

一、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厂房及辅助用房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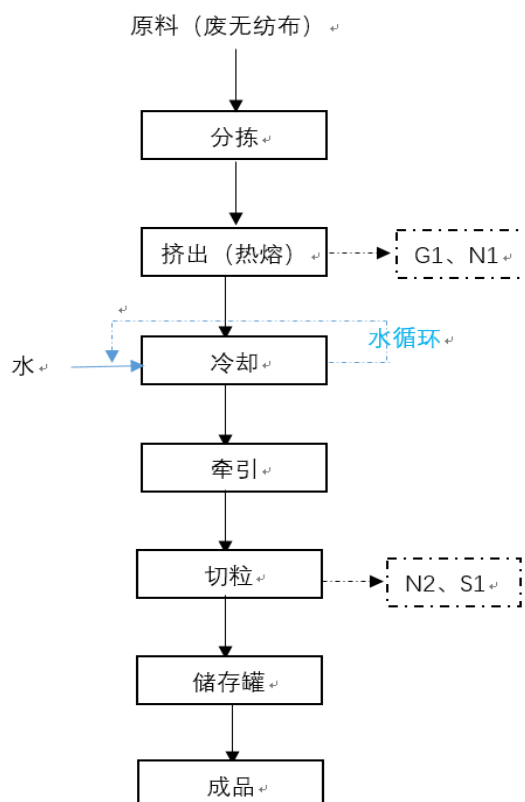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用原料来已由企业及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初步分拣、分类，通过箱式货车运输至封闭原料堆场内堆放。

原料首先进行人工分拣，主要将不同材质的无纺布废品进一步进行分类。

分拣之后的原料废无纺布直接进入挤塑机。物料送入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按不同种类的塑料特性生产不同的塑料粒成品，不同类型的塑料

	按不同的温度区间进行控制。生产过程中采用电热板加热软化熔融塑料。然后物料经通过专用模头挤出线状半成品进入水箱内冷却（直接接触），水箱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经冷却水冷却后，由牵引机牵引至切料机切成塑料颗粒，进入储料罐储存，包装后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编号</th><th>污染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气</td><td>G1</td><td>挤塑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废水</td><td>W1</td><td>冷却</td><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N1</td><td>挤塑工序</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A声级</td></tr><tr><td>N2</td><td>切料机</td></tr></table>	项目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	挤塑工序	等效连续A声级	N2	切料机
项目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	挤塑工序	等效连续A声级																
	N2	切料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2022 年租赁东海县曲阳鑫拓石英砂厂现有闲置空厂房，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阻燃防火材料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连环表复[2022]1006 号），2024 年 5 月 21 日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20722MA7NEFB087001X）。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设备安装完工，由于阻燃防火材料市场行情低迷，成本高，收益低，因此厂家决定停止年产 6000 吨阻燃防火材料项目建设生产，不在生产此类产品。 表 2-8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编制单位</th><th>批复</th><th>验收情况</th></tr><tr><td>1</td><td>年产 6000 吨阻燃防火材料项目环评报告表</td><td>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td><td>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2]1006 号</td><td>停止建设，暂未验收</td></tr></table> 1、现有项目的环保工程规划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破碎产生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批复	验收情况	1	年产 6000 吨阻燃防火材料项目环评报告表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2]1006 号	停止建设，暂未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批复	验收情况															
1	年产 6000 吨阻燃防火材料项目环评报告表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2]1006 号	停止建设，暂未验收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振动筛、破碎机、空压机及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经厂区合理布置、减振隔声，厂界噪声聚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渣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现有项目计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2-9 现有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接管排放	最终排放
废水	废水量	144	
	COD	0.049	0.0072
	SS	0.035	0.0014
	NH ₃ -N	0.005	0.0007
	TN	0.006	0.0022
	TP	0.0006	0.0001
废气	颗粒物	0.057	
	非甲烷总烃	0.165	
	苯乙烯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3、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阻燃防火材料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已登记备案，编号为 91320722MA7NEFB087001X。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控制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 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TOVC	8 小时均值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2)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 72.6%，东海县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和臭氧不达标。

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安峰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安峰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Mn}	COD	NH ₃ -N	TN	TP
Ⅲ类标准	6-9	6	20	1.0	1.0	0.2（湖库 0.05）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县 16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 7 个国控断面）中，14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 87.5%，Ⅳ类比例 12.5%，无劣Ⅴ类断面。2023 年，全县 6 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水质优Ⅲ比例 83.3%，无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资料统计数据，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主要为企业、道路及空地，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地下水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2023年资料统计：东海县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东海县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7、生态环境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 15 个，总面积 461.8714 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只有在 400 米处有一曲阳村居民点为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曲阳村</td><td>510</td><td>0</td><td>居民</td><td>人群;10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td>N</td><td>40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安峰水库</td><td>1300</td><td>2470</td><td>安峰水库</td><td>水源水质</td><td>地表水 III 类功能区</td><td>东南</td><td>2830</td></tr></table>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不在生态管控区。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曲阳村	510	0	居民	人群;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4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安峰水库	1300	2470	安峰水库	水源水质	地表水 III 类功能区	东南	283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曲阳村	510	0	居民	人群;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4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安峰水库	1300	2470	安峰水库	水源水质	地表水 III 类功能区	东南	283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厂界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3-6。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	----	---	----------	---

表 3-6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470	280	35	45	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标准来源	[1]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厂内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

	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1、项目原有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表 3-9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接管排放 最终排放
	废水	废水量	144
		COD	0.049 0.0072
		SS	0.035 0.0014
		NH ₃ -N	0.005 0.0007
		TN	0.006 0.0022
		TP	0.0006 0.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5
		苯乙烯	0.002
		颗粒物	0.057
	固废	一般固废	0
	2、本期项目排放总量如下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接管排放 最终排放
	废水	废水量	144
		COD	0.049 0.0072
		SS	0.035 0.0014
		NH ₃ -N	0.005 0.0007
		TN	0.006 0.0022
		TP	0.0006 0.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76
	固废	一般固废	0
	3、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接管排放 最终排放
	废水	废水量	144
		COD	0.049 0.0072
		SS	0.035 0.0014

		NH ₃ -N	0.005	0.0007			
		TN	0.006	0.0022			
		TP	0.0006	0.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76				
	固废	一般固废	0				
	4、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t/a）						
	污 染 物		本次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许可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增减量
	废 水	废水量（m ³ /a）	144	144	144	144	0
		COD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0
		SS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
		NH ₃ -N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
		TN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
		TP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1976	0.165	0.165	0.1976	0.0326
		苯乙烯	0	0.002	0.002	0	-0.002
		颗粒物	0	0.057	0.057	0	-0.057
	固 废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 ②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 ③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填埋，即产即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1 废气源强 （1）热熔挤塑废气 项目共设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品产量等同，每条生产线的热熔挤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发布稿）》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使用 PE/PP/PET 废塑料造粒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 以 1#生产线为例：原料使用量为 300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5t/a，项目拟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进入“1#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环评以 90%计。 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998t/a，有组织排放量 0.0998t/a、无组织排放量 0.052t/a。 同理：另一条 2#生产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进入“2#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

高空排放。 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998t/a，有组织排放量 0.0998t/a、无组织排放量 0.052t/a。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污染防治技术</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防治设施</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 rowspan="2">挤塑生产线</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中标准</td><td>有组织</td><td>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95</td><td>90</td><td>是</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td><td>加强设备密闭</td><td>/</td><td>/</td><td>是</td><td>/</td></tr></table>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时间 h/a</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colspan="3">产生量</th><th colspan="3">排放量</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3000</td><td>5000</td><td>65.9</td><td>0.33</td><td>0.988</td><td>6.6</td><td>0.033</td><td>0.0988</td></tr><tr><td>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3000</td><td>53000</td><td>65.9</td><td>0.33</td><td>0.988</td><td>6.6</td><td>0.033</td><td>0.0988</td></tr></table>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位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时间 (h/a)</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面源长 m</th><th>面源宽 m</th><th>面源高 m</th></tr><tr><td>车间（1）</td><td>非甲烷总烃</td><td>3000</td><td>0.052</td><td>0.035</td><td>50</td><td>25</td><td>9</td></tr><tr><td>车间（2）</td><td>非甲烷总烃</td><td>3000</td><td>0.052</td><td>0.035</td><td>48</td><td>48</td><td>9</td></tr></table>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来计,排放时间为 30min。本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th><th rowspan="2">处理效率</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塑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中标准	有组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90	是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设备密闭	/	/	是	/	编号	污染物	时间 h/a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00	5000	65.9	0.33	0.988	6.6	0.033	0.0988	DA002	非甲烷总烃	3000	53000	65.9	0.33	0.988	6.6	0.033	0.0988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时间 (h/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 m	车间（1）	非甲烷总烃	3000	0.052	0.035	50	25	9	车间（2）	非甲烷总烃	3000	0.052	0.035	48	48	9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塑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中标准	有组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90	是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设备密闭	/	/	是	/																																																																																																					
编号	污染物	时间 h/a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00	5000	65.9	0.33	0.988	6.6	0.033	0.0988																																																																																																				
DA002	非甲烷总烃	3000	53000	65.9	0.33	0.988	6.6	0.033	0.0988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时间 (h/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 m																																																																																																						
车间（1）	非甲烷总烃	3000	0.052	0.035	50	25	9																																																																																																						
车间（2）	非甲烷总烃	3000	0.052	0.035	48	48	9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DA002)	0%	NMCH	65.9	0.33	60	/
------------------	----	------	------	------	----	---

由表 4-4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DA001/ DA002）排放的 NMCH 排放浓度超标，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建设方应加强环保措施管理，定期检测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尽早发现问题，排除设备故障隐患，防止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下降，造成其他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预测。

（1）工程污染源参数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本项目正常工况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³/s)		
DA001	118.6862	34.4455	14	15	0.4	50	1.39	NMCH	0.033
DA002	118.6859	34.4463	14	15	0.4	50	1.39	NMCH	0.033

表 4-6 本项目正常工况面源参数表

各参数		面源排放速率 (kg/h)	矩形面源的长度 (m)	矩形面源的宽度 (m)	源的释放高度 (m)
车间（1）	NMCH	0.035	50	26.9	9
车间（2）	NMCH	0.035	48	48	9

（2）项目参数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在线软件进行预测，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形为平原，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以农村为主。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19.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mg/m ³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小时值）	标准来源
NMCH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推荐值

（4）正常工况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估算得到的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P _{max} 和 D _{10%} 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Cmax(μg/m ³)	Pmax（%）	离源距离(m)
有组织	DA001	NMCH	1.414	0.1178	113
有组织	DA002	NMCH	1.414	0.1178	113
无组织	车间（1）	NMCH	31.468	2.6223	36
	车间（2）	NMCH	24.137	2.0114	6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1）无组织排放 NMCH，Pmax 值为 2.6223%，Cmax 为 31.468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本项目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CH	6.6	0.033	0.0988
2	DA002	NMCH	6.6	0.033	0.09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CH				0.1996
表4-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NMCH	设备密闭； 厂房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中标准	4	0.1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CH				0.104
(6) 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2）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NMCH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2.6223%，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 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项目等标排放量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mg/m³）	等标排放量（10 ⁴ m³/h）	所占比例（%）	排序
生产车间	NMCH	0.035	0.6	2.9	100%	1
根据 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只排放一种物质 NMCH，因此，故评价选取 NMCH 作为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Q_c 为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

r 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

L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

A 、 B 、 C 、 D 为初值计算系数。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车间 (1)	NMCH	0.035	0.333	50	50
车间 (2)	NMCH	0.035	0.242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应生产车间（1）及生产车间（2）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从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道路及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4.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MCH。本项目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拟对挤出热熔过程产生的 NMCH 废气采用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

（2）废气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UV 光氧**：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_2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他刺激性异味由极强的清除效果。

②**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箱利用高性能活性碳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之吸附质吸引附着再吸附剂表面。吸附过程：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

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UV 光氧处理效率取 25%，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65%，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1-25\%)(1-65\%)=90\%$ 。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UV 光氧对 VOCs 废气可达治理效率 50~90%（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25%），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废气可达治理效率 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保守取值为 65%）。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处理，均保守估值，NMHC 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性的。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行。

1.4.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未收集的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采取措施为：①提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②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1.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环境监测计划要求。本评价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NMCH	每年 1 次
		DA002	NMCH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NMCH	每年 1 次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	对应排放	排放口
------	-------	--------	-------	------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去向	口及编号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是	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

2.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熔融挤出半成品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2 条生产线每条线冷却水为用量为 5m³/h，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每条生产线由于蒸发损耗，年补充新鲜水 360m³/a，2 条生产线共补充新鲜水 720m³/a。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用工 20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 m³/a；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排水量占用水量的 80%左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阳乡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污去向
				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废水 144m ³ /a	COD	400	0.058	化粪池	是	340	0.049	曲阳乡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5			245	0.035	
	NH ₃ -N	35	0.005			35	0.005	
	TN	40	0.006			40	0.006	
	TP	4	0.0006			4	0.0006	

2.1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除率分别为 15%、30%。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40mg/L、SS≤245mg/L，满足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400mg/L、SS≤250mg/L、

$\text{NH}_3\text{-N}\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5\text{mg/L}$ 、 $\text{TN}\leq 45\text{mg/L}$ ）要求。

（2）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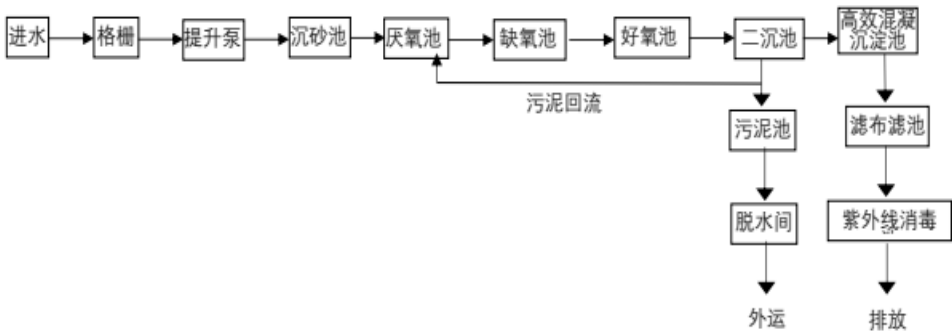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生活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3）污水处理厂概况

曲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曲阳镇张曲线南侧。在本项目东南侧约 3000 米远，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曲阳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4）处理工艺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1。



4-1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海。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运营，建设规模为 500m³/d，目前剩余容量约为 100m³/d。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经铺设完善，本项目废水量约 0.48m³/d，为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的 0.48%，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为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含有 COD、SS 和氨氮等基本污染物，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

后满足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其的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③服务范围

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曲阳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④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污染物产生及接管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污去向
				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废水 144m ³ /a	COD	400	0.058	化粪池	是	340	0.049	曲阳乡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5			245	0.035	
	NH ₃ -N	35	0.005			35	0.005	
	TN	40	0.006			40	0.006	
	TP	4	0.0006			4	0.0006	

表4-19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及排口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144m ³ /a)	COD	340	0.163	0.049	50	0.024	0.0072
	SS	245	0.117	0.035	10	0.005	0.0014
	NH ₃ -N	35	0.017	0.005	5	0.002	0.0007
	TN	40	0.02	0.006	15	0.007	0.0022
	TP	4	0.002	0.0006	0.5	0.0003	0.0001

表 4-20 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生活废水	144	COD	化粪池处理	340	0.049	间接排放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DW001
		SS		245	0.035				
		NH ₃ -N		35	0.005				
		TN		40	0.006				
		TP		4	0.0006				

2.2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仅需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生活废

水无需开展年度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为挤塑机、切粒机、空压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生产设备等噪声综合源强约为75dB(A)~85dB(A)，具体见表4-21。

表 4-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级功率/(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1)	挤塑机	75	设备隔声、消声	4	22	1	5	61	昼间	20	41	1
	切粒机	75		4	24	1	6	59		20	39	1
	空压机	80		6	20	0.5	4	62		20	42	1
车间(2)	挤塑机	75		20	58	1	8	67		20	47	1
	切粒机	75		24	62	1	12	53		20	33	1
	空压机	80		25	60	0.5	10	60		20	40	1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调查）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20	10	1	85	隔声罩、减震垫	昼间
2	风机 2	/	24	51	1	85	隔声罩、减震垫	昼间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3.2 噪声影响分析

3.2.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 = 20\lg(r) - 8$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a(r-r_0)/1000$ ，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g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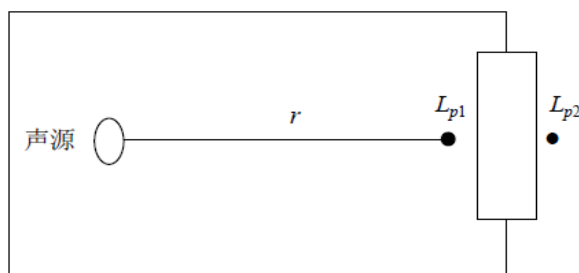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②室内声源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记为 L_{Ai} , 第j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记为 L_{Aj} , 在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14h、10h。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2.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1	
2	主导风向	/	东北	
3	年平均气温	°C	16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6	17	1.5	昼间	25	65	达标
南侧	18	-1	1.5	昼间	28	65	达标
西侧	-1	15	1.5	昼间	40	65	达标
北侧	18	51	1.5	昼间	22	65	达标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有效的措施，设备选型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在厂区周围种植乔木类绿化隔离带，以达到绿化降噪的效果。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4 监测计划

表 4-2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位置	监测时间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纸芯、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废纸芯：缠绕原料废无纺布，产生的废纸芯，年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送相关单位处置或者综合利用。

（2）废 UV 灯管：光氧催化设备使用 UV 灯管作为光源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UV 灯管平均每 1~2 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t/a。

（3）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经计算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5.84t/a，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需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1.795t/a。UV 光氧去除效率为 2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65%（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为 1.167t/a），经查阅《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 0.25kg 计），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84t/a。本次评价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不低于 800 碘值的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能达到高效的吸附效率，评价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

(4)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原料	纸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 UV 灯管		固态	含汞玻璃管	0.01	√	/	
3	废活性炭		固态	炭、有机物	5.84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食物残渣	3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纸芯	原料	纸	/	SW17	900-005-S17	0.8	送相关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HW29	900-023-29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4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3	环卫部门处理

4.2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纸芯。

(1) 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收集废纸芯在厂区内一般固废库（5m²）储存，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或者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0.8t/a。项目建设 1 座建筑面积为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4t。项目每一个月清理处置一般一

次，因此项目设置的 1 座 5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项目企业拟将危废按照类别、状态进行包装后，送至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对应区域进行贮存。对于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企业拟密封后送至危废暂存场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尤其对于液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②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车间（1）	4m ²	桶装；密闭	2.4t	6 个月
	废活性炭	W49	900-041-49			桶装；密闭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区存储能力均可满足其贮存周期内危废的存储，因此其贮存能力可行。

③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周边有资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收集、储存以及转运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化粪池、危废堆存场所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
--	---

	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0.4667hm² <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Q 值为 0<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
--	---

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下表。

表 4-29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贮存	原辅材料	原料、产品	火灾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消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2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泄露、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发生泄漏，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防渗层破损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8.6869 纬度：34.44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电器火灾、生产区原辅料及成品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场所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原辅料、成品及电器设备的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主要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物质设施应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的要求。 2、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厂区火灾爆炸事件，为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企业需采取一定的事件预防措施，具体如下： ①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车间操作员工必须认真学习相应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防止操作工非正常操作引起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工检修。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厂内建筑物满足安检及消防的设计要求。相关区域设施明确设置明显标志牌“严禁烟火”标志，设施烟雾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氢气和其他易燃物质分开存放。

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光氧灯管及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

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活性炭及废活性炭、塑料等均为可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的物料。

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一个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③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范：当装置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范：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5）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表 4-3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厂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安全风险另行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工业集中区，租用现有的厂房及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企业需安装用电监控（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视频监控（废气治理设施等）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具体安装点

位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在线监控安装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表用电监控	1
		生产线	2
		废气处理设施	2
2	视频监控	生产车间	2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11、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12、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排气筒（DA001）	NMCH	UV 光氧 +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排气筒（DA002）	NMCH	UV 光氧 +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0	

	厂房	NMCH	加强设备密闭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利旧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4m ²		全部合理处置	7
风险投资		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紧急救护系统等风险措施，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物资	风险防范，事故发生时，及时控制和处理事故环境风险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只设卫生防护距离，即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
环保投资合计					27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CH	UV 光氧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DA002	NMCH	UV 光氧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NMCH	设备密闭、及规范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震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废纸芯收集交相关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化粪池及污水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和农田，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所排放的废气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突发环境事故时应采取阻隔、拦截等措施，有效控制包括消防废水在内的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实现综合利用或者合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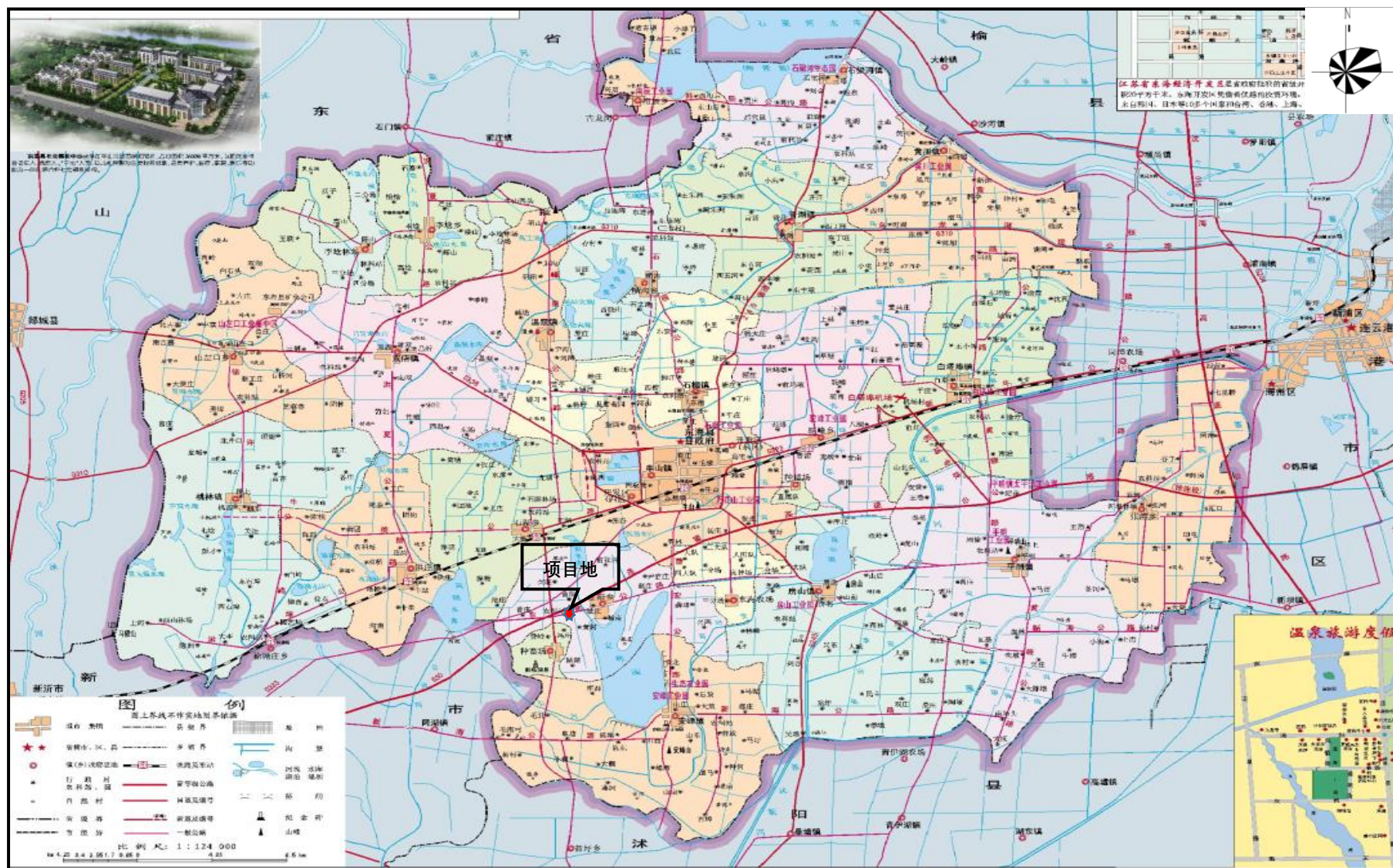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生产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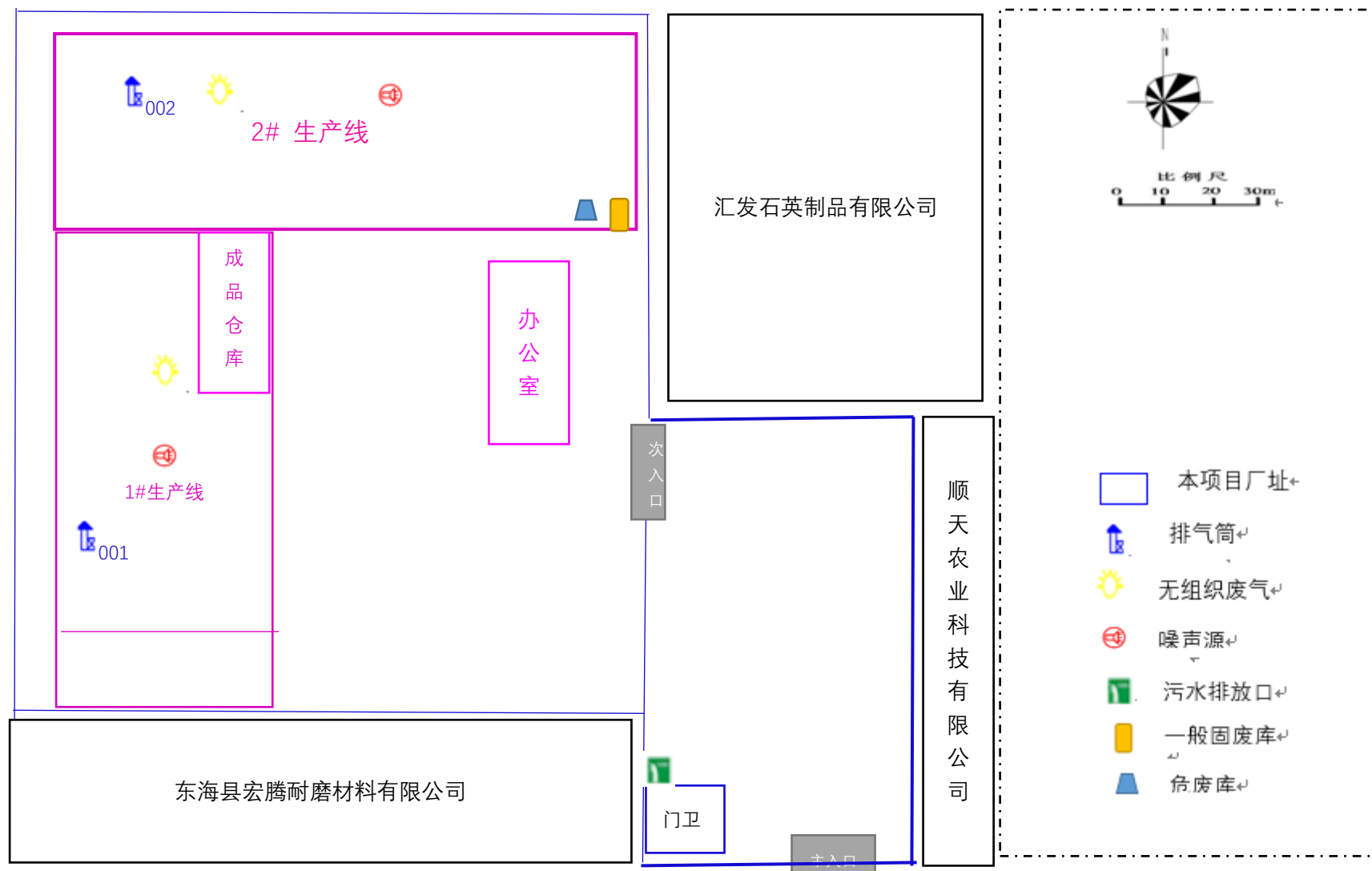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5		/	0.1976	0.165	0.1976	+0.0326
废水	废水量	144		/	144	144	144	0
	COD	0.0072		/	0.0072	0.0072	0.0072	0
	SS	0.0014		/	0.0014	0.0014	0.0014	0
	NH ₃ -N	0.0007		/	0.0007	0.0007	0.0007	0
	TN	0.0022		/	0.0022	0.0022	0.0022	0
	TP	0.0001		/	0.0001	0.0001	0.0001	0
一般工业固 废	废纸芯	0		/	0.8	0	0.8	+0.8
危险固废	UV 光氧灯管	0.01		/	0.01	0.01	0.01	0
	废活性炭	5		/	5.84	5	5.84	+0.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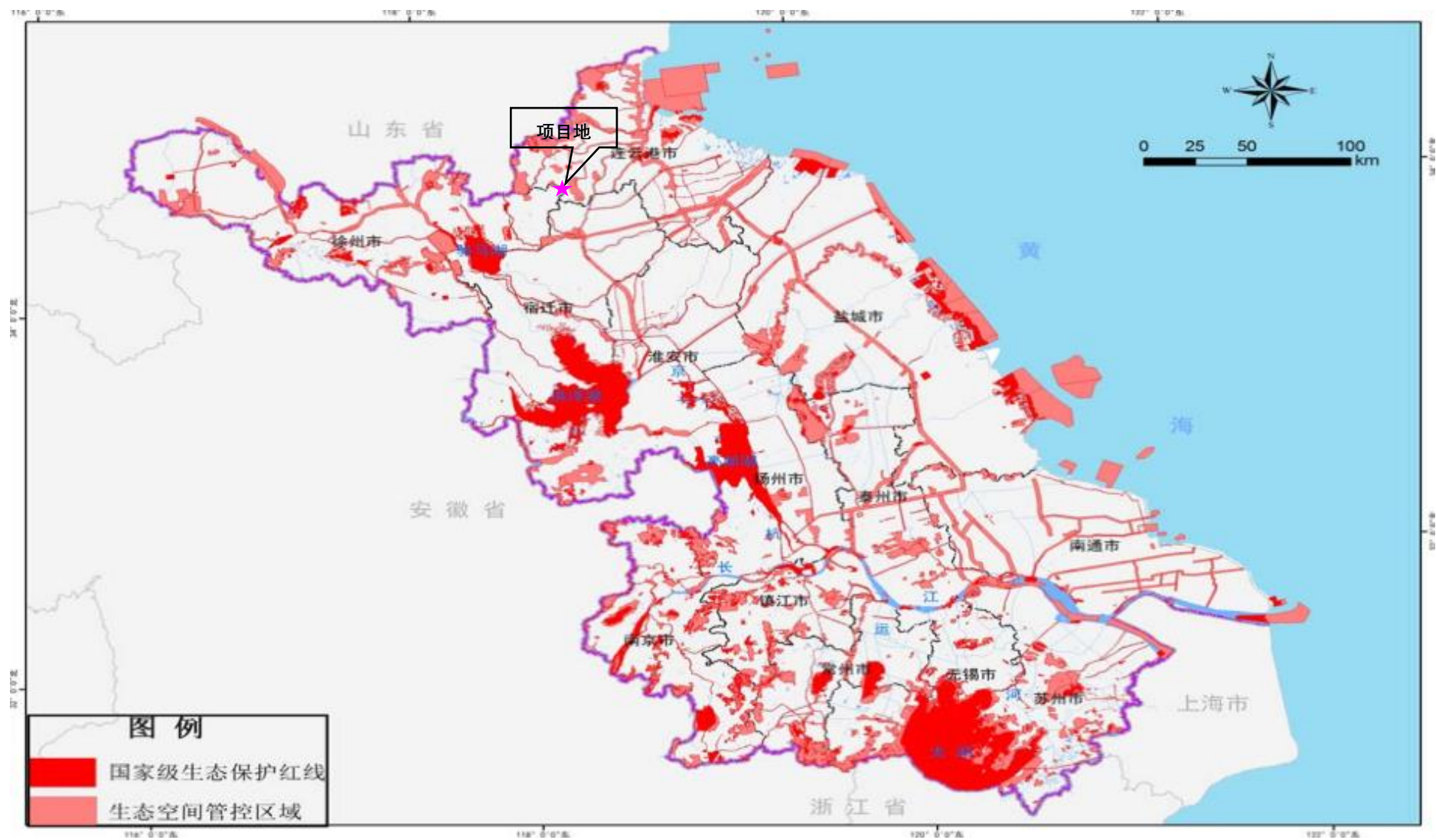
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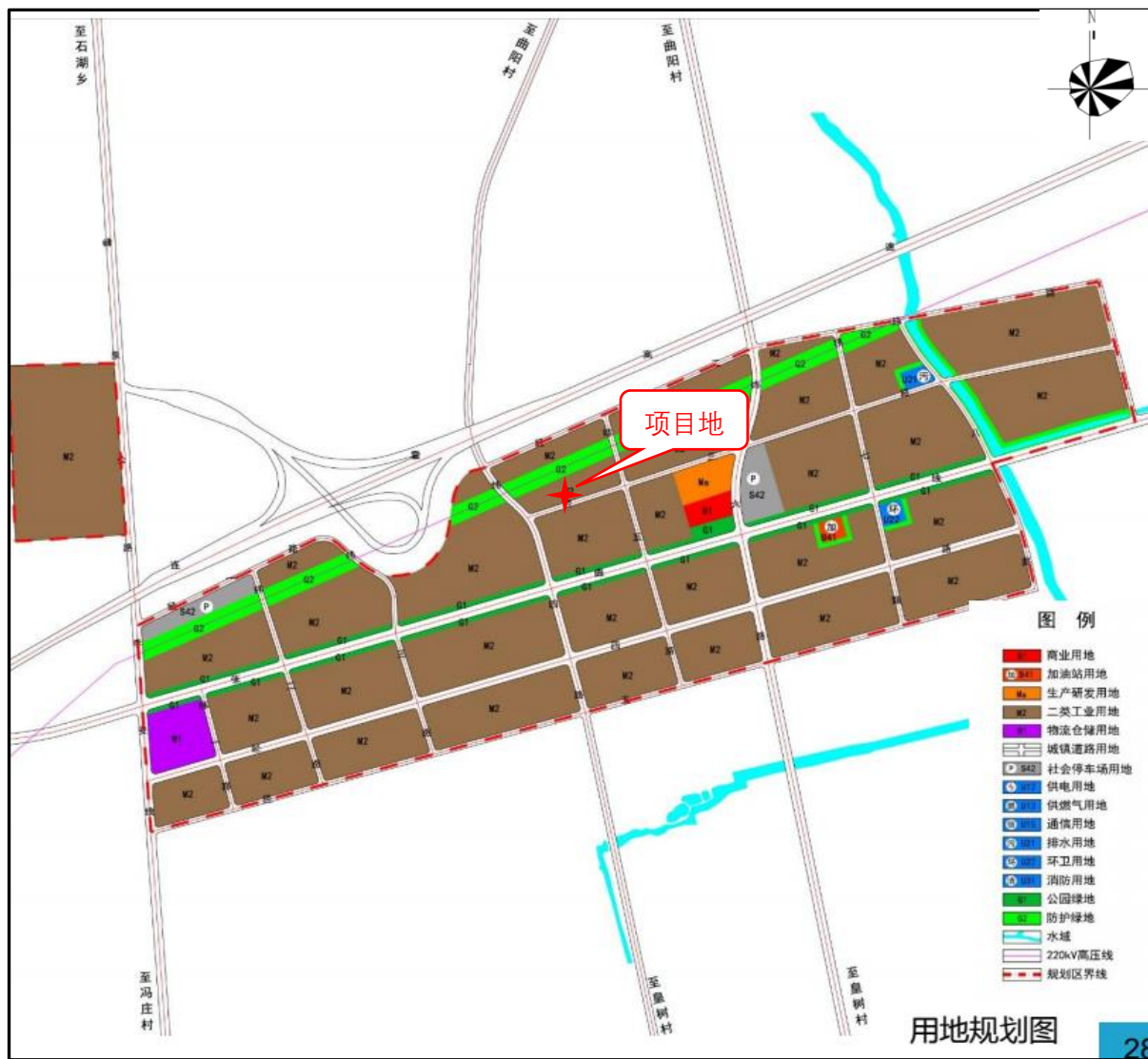
图三 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敏感目标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图四 项目生态红及管控区图



图五 项目周围水系图



图六 项目所在园区的规划用地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数备（2024）56号

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2406-320722-89-01-585163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4667平方米，升级改造厂房及附属用房4800平方米，购置先进双螺杆挤出一体机、粉碎机，颗粒机及牵引机等设备，通过原材料分拣一破碎一挤出—冷却—牵引—过筛—成品的生产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数据局
2024-06-12

东——国用2008) 第42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海县曲阳鑫拓石英砂厂		
座落	东海县曲阳乡行政路北侧		
地号	20-40-053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12.24
使用权面积	10358.2 M ²	其中	专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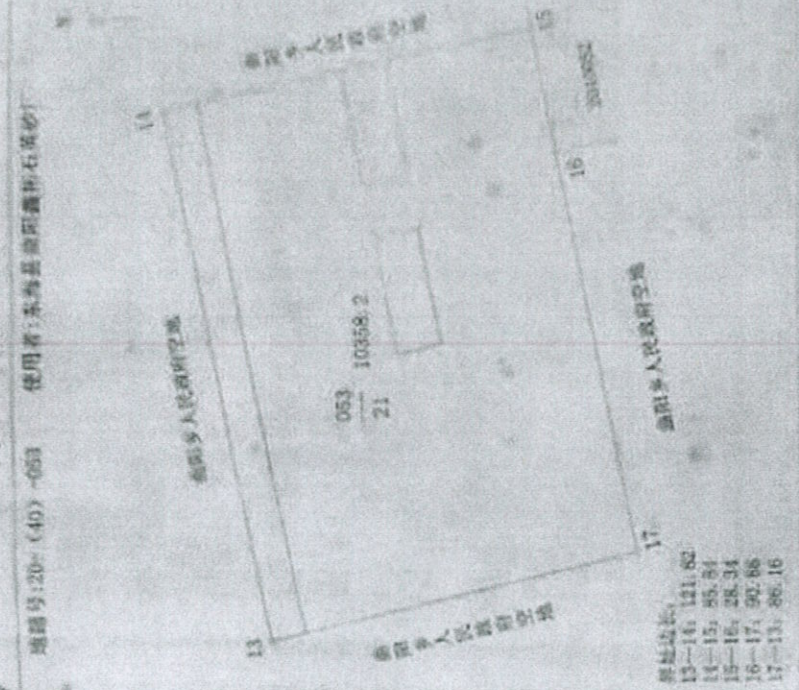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海县人民政府(章)

2008 年 01 月 25 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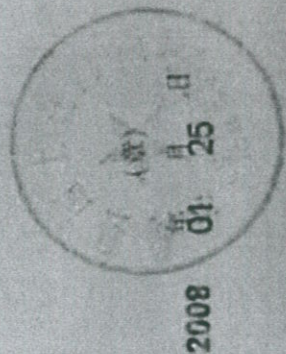
地籍号: 20-(40)-053 使用者: 东海县曲阳鑫拓石英砂厂



地籍号: 20-(40)-053 使用者: 东海县曲阳鑫拓石英砂厂



N°



2008

01 月 25 日

租赁协议

东海县曲阳鑫拓石英砂厂

出租方 (简称甲方):

承租方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合同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拥有的,东海县曲阳鑫拓石英砂厂院内现有状况的厂房租赁给乙方,合法使用有关协议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区路北,院内 40米×20米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自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4日止,租赁期1年,租金大写肆万叁仟元 (小写:40000.00)

三、租金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签订之日

四、乙方每月底这前向供电公司缴纳本月实际用电等一切费用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提供水井、道路。
- 2、双方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对方生产区域。
- 3、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进行违法活动,确保安全生产环境达标,工人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使用厂房时如需改造,经甲方同意,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房屋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5、乙方生产正常与否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与甲方无关。

六、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

七、租赁期间,乙方及时缴纳房租及其它一切费用,如有拖欠满10日的甲方有权增收该项费用的5%滞纳金,并终止合同。

八、双方一切经济法律纠纷与对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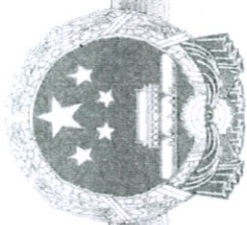
九、违约责任:租赁期间未满1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

乙方:

2012年6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7NEFB087 (1/1)

编号 3207220002022050502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满涛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乡新东公路南侧4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保温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5日

姓名 满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北位
乡南位村3街4巷1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025199010113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5.31-2022.05.31

委 托 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新建“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时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单位名称（公盖）：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评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8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7NEFB087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722-89-01-585163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满涛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照片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恒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该项目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曲阳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